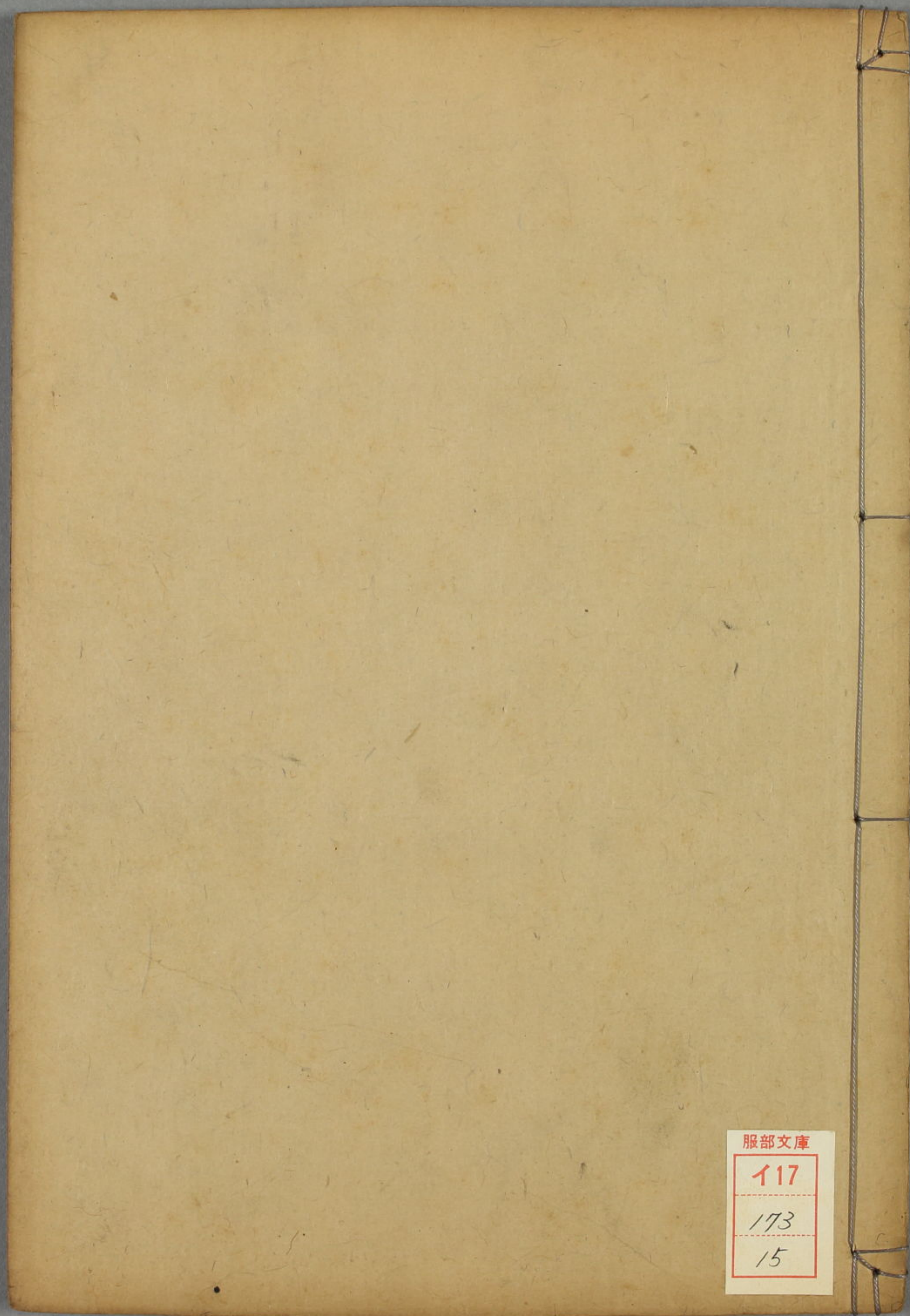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3
15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三



射儀第七之一

鄭氏康成曰。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三。小戴及別錄皆第七。呂氏大臨曰。古之選士。中多者。得與於祭。蓋禮樂節文之多。惟射與祭為然。能盡射之節文。而不失其敬。可以奉祭祀矣。能心平體正。持

弓矢審固而中多其誠可以事鬼神矣。陳氏祥道曰。人之賢不肖。不能逃於威儀揖讓之間。而好惡趨舍。常見於行同能偶之際。故射而飾之以禮樂。以觀其德。比之以偶。以觀其類。陳氏汲曰。大射者。王將有郊廟之事。於射宮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士。可以與於祭者。司裘職言虎侯熊侯豹侯麋侯。射人職言三侯。梓人記言皮侯皆大射也。敖氏繼公曰。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射者。別於

賓射燕射也。

先儒皆據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之文。以此大射爲將祭而擇與祭者之禮。然以周官司裘射人諸職攷之。則自天子以至諸侯卿大夫皆有射。夫大夫之臣能有幾何。乃將祭而行大射之禮。以擇之乎。卽天子之祭。六卿以下至於祝史皆有常職。五等諸侯入觀。當祭之時。無不助祭之禮。如必射中者。乃得與於祭。則大宰不必贊玉幣。而大司徒不必奉

牛牲。大宗伯不必奉玉盞。而肆師不必誅怠慢也。抑西雝之我客。或易其人。而烈文辟公多廢然而返也。揆之於理。多所未安。蓋射義原屬漢人傳會。欲鋪張射事之重大。而不覺其言之過耳。敖氏不用舊解。所見偉矣。但經生誦習戴記耳濡日染。其來已久。今姑仍鄭義。而存敖氏之說於後。并附論之如此云。又案古人德行之外。所重道藝德行體也。道藝用也。六藝之目。禮樂爲首。其餘四者。皆日用利賴之事。而射

又先焉。蓋禮中樂和。斯須不可去。然必因事而見。祭祀朝聘饗食師田之屬。非肄之有素。蒞事難以卒行。而禮樂不可以空肄。唯射之一事。貴賤有等。賓主有分。長幼有儀。能否有別。揖遜雍容。心氣得平焉。周旋進反。容貌得莊焉。至於以樂行之。不鼓不釋。應聲赴節。四矢如樹。而其藝也。亦進於神已。勝者無可矜。而不勝者可以勉。射者既身其事。而觀之者亦鼓舞動盪。而勃然以興。故夫習禮樂之事。無過於射者。然

則將有祭祀。君與諸公卿大夫士舉行此射以習禮樂理亦宜之。而非必擇焉而有所去取也。以其爲祭而習射。故謂之大射。而後人因有選士之傳。會與若然。則大夫士因祭而射。皆可謂之大射。皮侯大射所用士射以豸侯。則士亦有大射矣。若拘於中者。得與於祭之說。則王朝侯國亦多室礪。豈獨士大夫不可通乎。

大射之儀

正義賈氏公彥曰。不言禮言儀者。以射禮盛。威儀多。敖氏繼公曰。他篇言禮。此乃言儀者。以其儀多於他篇。故特顯之。禮者總名。儀則其節文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射禮有三。一爲大射。是將祭擇士之射。二爲賓射。是諸侯來朝而天子與之射。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三爲燕射。謂燕息而與之射。其天子諸侯大。三射皆具士。無大射。故司裘職不及士。注云士無臣祭。無所擇。是也。賓射燕射。士皆有之。射人職。士射豸侯。

二正。是士有賓射。鄉射記云。士布侯。畫以鹿豕。是士有燕射也。

考工記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謂大射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謂賓射也。張獸侯。則王以息燕。謂燕射也。天子諸侯。三射備有之。卿大夫以下。無賓射。以其遠國屬。非諸臣所有也。其賓射。即燕射耳。射人職言士射豻侯。豻侯。皮侯也。則士亦有大射矣。康成以射人之射。法爲賓射。非也。五正三正二正者。樂節也。

若有命戒射

鄭氏康成曰。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教。繼公曰。謂君發命而戒有司。以將射也。

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

鄭氏康成曰。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百官。賈疏。天官大宰職文。賈氏公彥曰。諸侯兼官。

無冢宰。地官司徒兼之。聘禮注曰。宰。上卿貳君事者。諸

侯謂司徒為宰是也。敖氏繼公曰此宰指侯國之上卿而言也。然春秋之世侯國上卿有不盡名為宰者與經微不合。

案言有事於射則是有無事於射者矣。蓋百官容有疾病喪服之等不盡與於射也。宰治百官故主戒之。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賈疏射人職文。司士

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賈疏司士職文。皆司馬之屬也。殊戒

公卿大夫與士辨貴賤也。贊者謂士佐執事不射者

賈氏公彥曰宰官尊總戒射人司士色別重戒之。

案贊者蓋取諸士旅食者之中其他諸執事在士以下

者大概皆旅食者也則其位與獻次不見於經者畧可

推矣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所云戒皆謂祭前旬有一日大宰

職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注云前期前所諏之

日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天子有天地及山川

社稷宗廟諸侯直有境內山川社稷宗廟卜日及成皆同也。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滌第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夫冢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者司

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令其六耦滌謂溉器掃

除射宮敖氏繼公曰宰夫此三官以當宿視滌也

宿謂前射一日為之。

視滌即視濯也少牢禮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几洗

筐所謂滌也燕不視滌而此視滌者大射禮重於燕也

司馬射人皆執事於射者也故戒宰并及之戒三官以

宰夫者射必先燕而宰夫為獻主故也。

右戒百官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之以狸步大侯九

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之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量人

之量音亮下同狸力之反參注音慘思感反敖如字干依注音豸吾翰反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疏賈

量人侯謂所射布也。賈疏三侯皆以布爲之。而量侯道以皮爲鵠。旁又飾以皮也。

謂去堂遠近也。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之禦矢。鄉射記

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狸步六

尺明矣。賈疏先鄭注射人狸步。謂一舉足爲步。於今爲半步。故注引弓之下制六尺以非之。大侯

熊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干讀爲豻。豻侯者豻鵠

豻飾也。敖氏繼公曰侯道侯去物之步數也。所畫物

在兩楹間。正當楹也。此時未有物。當以楹間爲節也。步

者蓋量器長六尺者之名。如丈尺尋引之類。刻畫狸形

於上以爲識。故曰狸步。參如無往參之參。謂介於二者

之間也。大侯者以其大於二侯名之。參侯者以其參於

二侯名之也。此大侯熊侯也。則參侯其豹侯與。九十七

十五十。其步數也。君至尊而侯道反遠於卿大夫士者

蓋位尊則所及者遠。位卑則所及者近。故侯道象之以

見其義也。設乏之處。各去其侯之北十步者。以其當二

侯相去之中。故以爲節也。去其侯之西亦十步。則因其

北之成數而用之。亦以公家之庭寬廣。故爾。周官掌皮

職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射人職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亦謂熊侯豹侯也其侯數少於此則侯道未必有五十弓者矣蓋作經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所以異也陳氏祥道曰諸侯三侯熊爲上故曰大侯

案此禮之熊侯道九十弓其大當同天子之虎侯而注謂與天子熊侯同者言其鵠與其飾耳若然則道七十弓之參侯其大當同於天子之熊侯道五十弓之干侯其大當同於天子之豹侯以其取數於侯道故也參侯

之說注疏雖亦可通然須改參爲慘不若敖氏依經之有據也

注鄭氏康成曰狸之伺物每舉足止視遠近爲發必

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參讀爲慘慘雜也雜侯者豹

鵠而麋飾

賈疏以豹皮爲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知者畿內諸侯第二侯用豹爲鵠故知畿外諸

侯亦以豹爲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也

大夫將祭於已射麋侯士無臣祭

不射賈氏公彥曰畿外諸侯亦得用三侯不嫌逼上

者天子三侯則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不得用虎侯而以

熊侯參侯干侯爲三侯。若畿內則但有熊侯豹侯此其所以別也。天子卿大夫用麋侯諸侯卿大夫亦用麋侯。並據已家用之若助祭亦用君之第二侯。

周官 敖氏繼公曰舊說謂周官言畿內之諸侯非也。周官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者耳。畿內安得有諸侯之國哉。**周官** 諸職止言虎侯熊侯豹侯麋侯豸侯則自天子至於士備矣。未有不豹不麋之間者。因此曰參侯乃改爲參。而以豹鵠麋飾者當之。臆說也。謂天子諸侯祭而

擇士義已闕已。大夫之臣有老有宰有士其祭則司宮司馬司士佐食雍人沃盥之等需人多矣。盡臣以共猶恐不給則公有司助之。更或借助於他家之臣。官事不攝管氏之侈也。猶大射以擇之乎。士或不射若私臣則特牲亦有之。王制言內諸侯祿也。孟子言卿大夫受地視侯伯則卿大夫即可謂之內諸侯矣。又分而爲二則複疊而不可以爲等。蓋因此經三侯司裘射人二侯欲強通之不得而造作以就之耳。

論陳氏祥道曰王之虎侯謂之大侯諸侯熊侯亦謂之大侯諸侯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則天子虎亦九十熊七十豹五十可知卽大夫之麋亦五十可知弓之下制六尺則九十弓者五十四丈七十弓者四十二丈五十弓者三十丈

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

見賢徧反鵠姑沃反繫吉詣反又胡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

亦使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鵠所射之主以皮爲之各如其侯也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淮南子曰鵠鵠知來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

賈疏侯之廣狹取度於侯道三分其侯而鵠居一焉大侯侯道九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文八

尺鵠三分居一故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

賈疏參侯

弓取二寸則侯中文四尺鵠三分居一得四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三分寸之二卽是大半寸

干侯之

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

賈疏。干侯侯道五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一丈。鵠三分居一。得

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三分寸之一。卽是少半寸。

及至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

尺二寸。干侯不及地。武以此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寸

少半寸。

賈疏。干侯侯中一丈。上下躬及上下舌各二尺合八尺。是丈八尺矣。張法。干侯下綱不及地尺

二寸。則上綱去地丈九尺二寸也。參侯侯中丈四尺。并

躬與舌八尺爲二丈二尺。張法。參鵠下畔與干侯之上

綱齊。所謂見鵠於干。則鵠下畔八尺六寸大半寸爲干

侯所掩。是參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則上綱去地

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

賈疏。大侯侯中

丈八尺。并躬與舌八尺爲二丈六尺。張法。大侯鵠下畔

與參侯之上綱齊。所謂見鵠於參。其鵠下一丈爲參侯

所掩。是大侯下綱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則上綱去地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也。

凡侯北而

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設之。欲使有事者豫志焉。

敖氏繼公曰。張侯之序。大侯爲先。參次之。干爲後。乃

謂某見鵠於某者。蓋先以尺寸計而張之。及旣張之後。

則遠侯之鵠。自各見於近侯之上。非謂先張近侯。乃張

遠侯也。二侯之高俱見鵠。而不盡見其鵠下之中。是射

者惟以貫鵠爲中。而其外則否。於此見之矣。此張侯之

法。大而遠者則高。小而近者則下。乃勢之不得不然者。

而尊卑之義亦存焉。不繫左下綱亦以事未至也。三侯
首以左爲尊。故未繫其左者也。亦中掩束之於此。復言
西十北十者。以見上文所云者。但爲量其處耳。前射三
日張侯設乏。重其事也。賈氏公彥曰。鄉射乏去侯北
十丈。西三丈。此西與北皆六丈。總云西十北十。則三侯
皆然矣。西亦六丈者。以三侯恐矢揚傷人。與一侯異也。
鄉侯之乏去侯西三丈。而此六丈者。侯道近則矢之
所揚者猶窄。侯道遠則慮矢之所揚者或廣也。其距侯

東西之度。蓋據侯中之邊幅計之。參侯比大侯狹四尺。
于侯比參侯又狹四尺。其設乏也。參侯之乏與于侯之
乏。以漸而東。亦各相較四尺。其去侯北亦六丈者。大距
參參距于。相去各十有二丈。故於適中之處設之。而于
之乏視焉。亦欲其與侯西之度均也。周官車僕共三乏。
此共乏不言其人。豈諸侯兼官無車僕之職與。又服不
氏職曰。射則贊張侯。此禮有服不張時亦當贊之。

陳氏祥道曰。天子大侯九十步。諸侯大侯亦如之。

參侯以眡天子熊侯于侯以眡天子豹侯則鵠中躬舌
之制可知天子虎見鵠於熊熊見鵠於豹豹不及地武
又可知也。又曰鄭衆馬融王肅以正在鵠內賈逵則
以鵠在正內二者之說皆無所據要之大射之侯棲鵠
賓射之侯設正燕射之侯畫獸此其別也

右張侯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

鑄皆南陳

縣音懸鑄音博
周官作鑄同

鄭氏康成曰鍾磬皆編而縣之周官曰凡縣鍾磬

于爲堵全爲肆有鍾有磬爲全鑄如鍾叩大奏樂以鼓

鑄爲節

賈疏鼓鑄亦縣直荀虞之
上各縣一而已不編之

敖氏繼公曰宿縣

謂前射一日縣之也明日當射故此曰云宿宿縣亦重

其事也然則國君平常日用之樂皆於其日縣之明矣

大司樂職云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笙磬笙鍾皆與

笙相應者也鍾磬以十六枚爲一肆此笙磬笙鍾其各

一肆與磬外面爲股內面爲鼓西面者鼓在西而擊者

東面也。鍾鐻皆南陳。亦以其北上也。鍾鐻面有二。故不言西面而擊者亦與磬同也。下放此。

春官樂師職饗食諸侯序其樂事。大射先行燕禮饗食之類也。諸侯以樂正當天子樂師。然則此禮之縣亦當僕人縣之。大師展之。而樂正序之與。

存異 陳氏暘曰。國語曰。細鈞有鍾無鐻。昭其大也。大鈞有鐻無鍾。鳴其細也。蓋細鈞角徵也。必和之以大大鈞宮商也。必和之以細。則鐻小鍾大明矣。晉語左傳鄭人

賂晉侯歌鍾二肆及其鐻。韋昭杜預皆以鐻爲小鍾。鍾師掌金奏大鍾也。鐻師掌金奏小鍾也。許慎曰。鐻鐻于之屬。所以應鍾聲也。於理或然。鄭康成謂鐻如鍾而大。孫炎郭璞釋大鍾之鐻亦名爲鐻。不亦失大小之辨與。**案**此經以編鍾對鐻而言。則鐻爲特鐻。大於鍾。自不待言。左氏傳歌鍾二肆及其鐻亦是也。國語鍾鐻則皆特縣者。而鍾又大於鐻。與不可泥彼以擾此。

餘論 朱子曰。鍾有特縣者。有編縣者。其特縣者。器大而

聲宏襍奏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音皆為所掩而不可聽故但擊之以為作止之節其編縣者則聲器皆小故可以襍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鼙貪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建猶樹也以本貫而載之樹之附也南鼓謂所伐面也應鼙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鼙小鼓也 敖氏繼公曰此鼓鼙乃在東縣南者也以君當於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之位亦在洗北皆

當鑄之南故移於此以辟之鼓鼙若在東縣南則鼓在左鼙在右今設於此乃反之者明其變位也 賈氏公彥曰下西面北面建鼓皆在本方故須言一見無他鼓此鼓本東方移來北方故異其文不言一

疏陳氏暘曰建鼓應鼙不設於東縣南者以耦次在洗東南故也

案此鼓鼙所以移設之故敖氏得之陳說非也耦次在洗東南距階遠矣何慮其相妨乎此固以辟君揖卿大

夫及主人之位。然移之必於阼階西者。軒縣正法。其北面亦當有磬。有鍾。有鐃。有鼓。自東而西。今惟存一鼓。在西階東。故移此鼓於此。以與彼鼓爲對。乃得整齊也。此鼗若在東縣南。本在鼓北。今移於此。在東者。內鼗而外鼓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楹鼓蓋爲一楹。而四稜貫鼓於其端。周官大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莊子曰。負建鼓而亡。建鼓可負。則以楹貫之。可知。月令曰。脩鞀鞀。世紀曰。帝

嚳命倕作鞀。先儒謂小鼓有柄曰鞀。大鞀曰鞀。陳氏

暘曰。應蓋鼗之尤小者。周官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鐃。皆南陳。一

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鼗在其北。頌如字。注古文頌爲庸。

正義 敖氏繼公曰。頌之言誦也。謂歌樂也。此磬與歌相

應。故曰頌磬。鍾亦與磬同。春秋傳歌鍾二肆。其是鍾與鼓在南。鼗在北。明其不統於縣。鄭氏康成曰。朔始也。奏樂先擊西鼗。鍾不言頌。鼗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

鄭氏康成曰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春秋傳曰。大族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洗所以脩絜百物。考神納賓。賈疏外傳伶州鳩對周景王辭下同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言成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春秋傳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忒。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義。是以西方鍾磬謂之頌。

陳氏暘曰。鍾磬之應笙者。曰笙鍾笙磬。其應歌者。曰頌鍾頌磬。春秋傳有歌鍾與頌鍾之義。同先儒謂在

東曰笙。笙。生也。在西曰頌。頌。或作庸。功也。豈其然乎。

案工席于西。笙立于東。故鍾磬之在西者。從工而名頌。其在東者。從笙而名笙。笙頌異名。音當有異。要不係於東西春秋之別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詩曰。應田縣鼓。此禮有朔。鼙應鼙。詩又以應配。輦則朔鼙乃輦鼓也。以其引鼓故曰輦。以其始鼓故曰朔。是以儀禮有朔無輦。周官有輦無朔。陳氏暘曰。頌磬在西。笙磬在東。朔鼙在西。應鼙在東。是堂

下之樂貴西也。貴西所以禮賓也。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國君合有三面樂。東方西方與階閒也。階閒之縣東上。其鼓西上。與在東方西方者之位相類也。大射盛於燕。宜備用樂。以辟射之故。去其階閒之縣。故設其鼓於故位而已。上言南鼓東鼓。惟此言南面。蓋闕中縣則不擊此鼓。故異其文以見之。此鼓不擊。乃設之者。明有爲而去其縣。非禮殺也。

正義 擊鼓必先擊鼙。北面之縣。但存其鼓而闕其鼙者。正以此鼓不擊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爾無鍾磬。有

鼓而已。賈疏。國君合有三面。爲與羣臣射。其爲諸侯則闕北面。無鍾磬鐃。直有一建鼓。

軒縣。賈疏。若與諸侯饗燕。則三面皆有鼓與鍾磬鐃。

正義 樂之差次。以用樂者之尊卑而殊。不以賓客之尊卑也。此闕一縣。自爲辟射。卽兩君之賓射亦宜然矣。且大射重於賓射。謂大射闕而賓射備可乎。至屆射時而遷。

樂所遷者工與瑟而已不聞并其縣而遷之也。

蕩在建鼓之間

蕩情朗
反音蕩

鄭氏康成曰蕩竹也。謂笙簫之屬倚於堂。賈氏

公彥曰其器則管也是以下乃管新宮。注云謂吹蕩

笙師職掌教敎竽笙埙籥箎篪篴管。別無管工。則管者

卽以笙師之屬兼爲之。但笙易而管難。故常樂但用笙

盛禮則用管。云管則管爲主。亦仍有笙也。此建鼓蓋指

西階之東阼階之西。二建鼓而言。然則此蕩當階閒矣。

下管新宮。其於階閒管之與。

敖氏繼公曰蕩卽工之所管者。故近工位設之。

楊氏繼盛曰管乃十二律之本形。每一管備七聲十二

管則八十四聲。十二人各執一管。以長短爲序並立各

奏一均。如黃鍾至蕤賓並歸宮八聲一均。餘律皆然。

堂上之樂與堂下之樂自有分限。工旣歌矣可更使

之吹乎。不但勞逸不均。亦非所以尊大師也。管必有數

器而不必以十二爲拘。下經云管三終。則共奏三曲明

矣若十二人各奏一均恐日之將夕猶暇射乎此皆必不然者也

鼓倚于頌磬西紃鼓音桃紃戶耕反

鄭氏康成曰鼓如鼓而小有柄搖之以奏樂也紃

編磬繩也設鼓于磬西倚于紃也賈疏鍾磬皆面向東人居其前西面故知

鼓在磬西倚之於紃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

男樂則以鼓將之賈疏證鼓為節樂之器敖氏繼公曰西紃磬

紃之西出者也

孔氏穎達曰鼓所以節一唱之終楊氏繼盛曰

鼓節堂下之鼓若拊則節堂上之樂者也節鼓聲三搖

之節衆樂每二字畢一搖之凡樂宮倡而徵應商倡而

羽應故二字為一節

鄭氏衆曰宮縣四面縣象宮室四面有牆軒縣三

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諸侯之禮也

縣主於鍾磬以其編也其法用木為虞以紃繫於鍾

磬而綴於虞凡十六枚蓋以十二應律別加四清以備

短律爲宮之用也。鍾磬之外有鐃有鼗有鼓。鐃鼓亦比有虞而縣之。但縣一而已。而鼓又載之於跗。以其體大徒綴於虞。慮不能任故也。其縣之差則所云宮縣軒縣判縣特縣者是已。宮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以及階閒。庭南各有磬一肆。鍾一肆。而鐃與鼗鼓各一也。軒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以及階閒。皆如上縣。惟庭南不縣。所以示降於天子也。判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各有磬一肆。鍾一肆。一鐃一鼗一鼓。闕其北面。所以示降於諸侯也。特縣者。阼階之西。西階之東。有磬一肆。鍾一肆。一鐃一鼗一鼓而已。所以示降於大夫也。至其縣之法。則文莫備於此經。軒縣應縣三面。其或闕者。則有爲而爲之也。判縣特縣之法。皆可放是推之。

右縣

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幕用錫若絺。綴諸箭。蓋幕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

甒音武霽。述繹反。綴竹衛反。注今文錫或作絺。或作綌。古文箭作晉。

鄭氏康成曰膳尊君尊也。後陳之尊之也。豐以承

尊也。說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從豆。𠂔聲。近似豆大

而卑矣。

賈疏。豆口徑尺。柄亦長尺。此豐承尊之物。口足徑差寬其高差短。但斲一大木爲之。取其安穩。

冪覆尊巾也。錫細布也。

賈疏。喪服記。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

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絺細葛也。箭篠也。爲冪蓋卷辟綴於篠。

橫之也。又反之。爲覆勺也。皆立尊。二者皆有立酒之尊

也。酒在北尊統於君。南爲上也。唯君面尊。

賈疏。玉藻文。

言專

惠也。敖氏繼公曰。冪橫綴於箭。而從蓋於甒。勺亦從

加於冪上。西枋與箭而午。乃以餘冪反蓋于勺。亦爲塵

之著於勺也。蓋以君飲此酒。故謹重之。如是。燕禮云。尊

南上。此云酒在北。文互見耳。說見燕禮。方壺不用廢之

者。遠下君。賈氏公彥曰。此陳設器物。與燕禮同。但文

有詳畧耳。

尊士旅食于西。罇之南北面。兩圓壺。

圓音員。

正議。鄭氏康成曰。圓壺變於方也。賤無立酒。賈氏公

彥曰。罇南更有一建鼓。今設尊實在鼓南。云罇南者。遙

繼罇而言。樂以縣為主故也。敖氏繼公曰。罇南言東西節也。罇南有鼓。此不以鼓為節者。鼓高而罇下。圓壺在地。取節於其下者宜也。燕禮。旅食與其尊皆在門西。此旅食在西方之南。於燕位為少西。則此尊之南北亦宜近之。

燕禮不言北面。此詳之。

又尊于大侯之左。東北兩壺獻酒。獻如字舊改作莎音素何反非是。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尊侯時而設。經蓋因上禮而連言之耳。獻酒。獻三侯之獲者及巾車隸僕人之酒也。於此獨云獻者。嫌其為祭侯。且見不他用也。壺亦圓壺。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隸僕人巾車參侯豢侯之獲者獻。讀為沙。沙酒濁。賈疏以五齊從下而上差之。醖沈清於泛醴。鬱鬯又在五齊之上。故知沙酒濁。

特沛之。必摩沙者也。賈疏解名。兩壺皆沙酒。以下賤而

獻鬱鬯者。此所得獻皆因祭侯為侯神。故用鬯。邑之時。和盎齊。以手摩沙出其香汁。沛之使清。服不之尊。侯時而陳于南。賈疏知此

不爲服不設者。下文云。統於侯皆東面。服不之尊東面南上。

下經所謂服不之尊。卽此尊也。於此預言之者。猶卿大夫之席。臨時乃布。亦預見之於前也。若如注說。則下服不之尊。又曰兩獻酒。是并此爲四壺。非也。至讀獻爲沙。而以獻酒爲鬱鬯。古者諸侯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今尊于堂下而用之。賤者。不已褻乎。

設洗于阼階東南。壘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設

篚在其北。西面。

壘音雷

不言當東。鬯有文也。餘並與燕禮同。

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

敖氏繼公曰。此云又設洗。亦因上洗而連言之。其

實未設也。獲者。卽服不之屬。惟用水。是不用壘也。君禮而水不用壘。以所獻者賤故爾。

鄭氏康成曰。亦統於侯也。無爵。因服不也。有篚爲

奠虛爵也。服不之洗。亦俟時而陳于其南。

注以乏東北之尊爲非。服不之尊。故以此洗亦爲非。服不之洗。當以敖說爲正。爲獲者亦設洗。雖於賤者必潔敬也。下經云實一散于篚。卽此篚。非無爵者一篚。而有爵者又一篚也。上篚南陳者西面。則此篚東陳者南面矣。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

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西

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

鄉許亮反。下同。繼而下當

依敖補西字

注敖氏繼公曰。賓有加席。亦蒲筵加莞席也。公不言

設加席。如燕禮可知。或亦蒙有加席之文也。射禮重於燕。故賓有加席。此惟公席及賓席布之。其餘猶在房。俟時乃設言之。於此者。亦因公席賓席而遂及之耳。卿上大夫也。小卿。中大夫也。大夫。下大夫也。小卿席于賓西

而統於賓。則此賓其以中大夫爲之與。繼而之下。當有西字。東面者。在西序下少北。言若有者。國有大小。則大夫亦有衆寡也。諸公亦或有或無。故後言之。鄭氏康成曰。小卿命於其君者也。席于賓西。射禮明貴賤也。**宋**有加席。蓋兼承公席賓席而言。謂兩有之也。其俟時而設之席位。自賓東而賓西。自賓西而西序。乃從西階東而訖於阼階西。以一周於堂爲序。故不嫌工席先於諸公也。

鄭氏康成曰。惟賓及公席布之。其餘樹之於位耳。賈氏公彥曰。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言小卿據次國以下有之。

燕禮設卿席。注云。席自房來。此乃云樹於位後何也。當以彼注爲準。小卿副於卿者。春秋諸國可以見之。孔子之爲司寇。亦小卿也。故爲上擯。爲聘使。蓋唯小卿乃可攝卿行事耳。此在三卿之下。若如疏說。則卿與小卿。

合之仍三人而已。安得有東上者而又有西上者乎。況或出使疾病他故。有不與此禮者乎。據此則泥於五大夫之說者。其亦膠固而不通矣。

官饌。

正義鄭氏康成曰。百官各饌其所當共之物。賈疏。燕禮膳宰饌。此

言官見非獨膳宰。

敖氏繼公曰。官各饌之於其所也。燕禮曰。膳宰具官饌于寢東。與此互見其先後之節耳。此不特其所者。上下薦羞其饌之。或異處也。

右陳設

總論敖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有與燕禮同者。不

重釋之。

羹定。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卽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

大史音泰從才用反

鄭氏康成曰射義曰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燕用狗大史在干侯東北士旅食者在士南爲有侯庭深也小臣師正之佐也正相君出入君之大命敖氏繼公曰大史在干侯東北爲有事故深入東上小史在西也從者小臣師之屬也

燕禮納羣臣與辭賓下拜皆小臣此納羣臣以小臣師而辭賓下拜則以小臣正蓋正與師分司其事也燕禮祝史同班此不著祝位者統於大史也其又在小史

之西與祝史之職掌相聯故下經云祝史亦就其位薦之服不主獲大史主釋獲服不之位近於大侯而大史乃在干侯東北者大史事未至屆時乃之所設中之西東面而俟也燕禮在東堂下者惟小臣師此則又有從者據司士職文有大僕從者注謂小臣祭僕御僕隸僕則此亦謂祭僕以下與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

少進。上兩大夫皆衍文。

鄭氏繼公曰。阼階東南。蓋於罇南也。燕禮言爾。此

言揖。亦互文也。鄭氏康成曰。詔告也。變爾言揖。亦以

其入庭深也。

賈疏。燕禮言爾。以其近門。去君遠。此入庭深。揖之而已。

上言大夫誤

衍耳。

賈疏。大夫與公卿異。下別言大夫。明上誤衍。教氏繼公曰。上言大夫。次言大夫。皆衍文。

案小卿蓋與大夫同位。亦少進。但在大夫之東耳。

陳氏祥道曰。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

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蓋大

射賓射。燕射之位一也。又曰。司服。王祀先公。饗射則

驚冕。疏曰。王饗食在廟。故驚冕。大射在西郊虞庠。亦驚

冕。燕射在寢。則朝服。賓射在朝。則皮弁服。然王朝服亦

皮弁也。詩以側弁之義。刺幽王飲酒無度。此燕射用皮

弁之證也。

古者天子諸侯各有三朝。外朝治朝。皆無射法。惟燕

射則於燕朝。其在國而賓射。宜亦於燕朝。若大射。則先

以爲於射宮。理或然與。此禮之位。悉同燕禮。故陳氏

同位。然若兩君相賓而射，則公當迎賓于大門，讓而升堂。公自為主人親獻之。畧與鄉射相似，而堂上則無公卿大夫遵者之位，與此不甚同也。至射人所掌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則路門外治朝之朝位，朝無射法。此亦非射位。牽合言之，經義滋眩矣。其諸侯之射服，惟燕射朝服。記人言之，若大射賓射則無文。以天子大射與享先公同，驚冕者決之，則諸侯大射亦當冕服。以聘禮賓及公皆皮弁者決之，則諸侯賓射或亦皮弁服與。卿大夫與君同服冕弁。君服冕，士則服爵弁也。

右即位

大射正擯

鄭氏康成曰：大射正射人之長。賈疏：大射正對射人為長。若小臣正

對小臣師亦為長。敖氏繼公曰：此大射正亦射人也。乃異其

稱者，別於下文為司射者耳。

周官射人：以下大夫為大，上士次之。諸侯之官降等。

則大射正其上士與。

請賓。公曰。命某爲賓。擯者命賓。賓少進。禮
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
出立于門外北面。

正義 楊氏復曰。大射正擯。故請賓以後皆言擯者。

案 飲射戒賓。惟曰許。燕則曰許諾。此乃曰受命。臣禮射
重於燕。彌恭之辭也。

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

幕者與羞膳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請士可使執君兩甒之幕。及羞庶羞
於君者。方圓壺獻無幕。賈疏。方圓壺。臣尊。獻。獲者尊。皆無幕。

乃命執幕者。執幕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
東上。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右命賓及執事者。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卽
席。辟音避。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言賓辟。燕禮不言文畧也。敖氏

繼公曰。凡受公禮者皆辟。經不盡見之。

奏肆夏。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為賓奏之。當作西方之縣也。周官

言九夏。次曰肆夏。春秋傳言肆夏之三。曰肆夏繁過渠。

穆叔聘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穆叔曰。三夏。天子

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此惟奏肆夏而不及繁。

過渠其辟天子之禮與。孔氏穎達曰。此禮以臣為賓。

故及庭始金奏。若鄰國君來。入門即金奏也。

正義左傳以肆夏為天子享元侯之樂。而燕禮記乃曰。若

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此大射與之同。而皆不為

僭。則敖氏以奏三與奏一為區分者。諒矣。抑天子於賓

出入皆奏。此則惟奏於入時。而出則奏陔。亦降於天子

者也。據周官。奏九夏者。鍾師也。令奏三夏者。大司樂也。

諸侯無大司樂。其樂正令之。而鍾人奏之與。王出入賓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司樂職。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

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下云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不入牲。不奏昭夏也。其他謂王出入。賓客出入。亦奏王夏肆夏。以此言之。王用肆夏以饗諸侯。燕時納賓亦奏之。此納賓樂。故諸侯皆得用。

鄭氏康成曰。呂叔玉曰。肆夏時邁也。時邁者。太平巡守祭山川之樂歌。其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奏此以延賓。其著宣王德勸賢與。**劉氏**敞曰。九夏乃有聲而無辭者也。左傳於文王

之三云工歌。於肆夏之三云金奏。則夏非頌明矣。

右賓入

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

鄭氏康成曰。主人宰夫也。

燕禮云。主人亦升自西階。明代主不敢由阼也。此禮云主人從之。明代主不敢先升也。辭互見而義實相備。

右拜至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
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
人坐奠觚于篚。與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升。
主人升。

鄭氏康成曰。賓每先升。

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
降。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
冪。主人酌膳。執冪者盥。冪酌者加勺。又反之。

敖氏繼公曰。舉冪之儀。當與盥冪者相類。蓋主人
取觚適尊所。執冪者則進而發其冪之反者。主人取勺。
執冪者乃舉冪也。又反之。亦執冪者也。鄭氏康成曰。
反之。覆勺。

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
賓右拜送爵。

鄭氏康成曰。賓既拜于筵前受爵。退復位。
受爵者。恐讀者以拜下讀爲句。
賈疏云。於筵前。

宰胥薦脯醢

鄭氏康成曰。宰胥。宰官之吏也。不使膳宰薦。不主於飲酒。變於燕。敖氏繼公曰。宰胥。宰之屬也。薦賓者與公同。亦盛之。

燕禮薦公以士。薦賓以膳宰。薦主人以胥。胥。即宰胥。是宰胥卑於膳宰矣。射禮重於燕。乃薦賓與公俱用卑者。豈射禮執事者多。恐不敷於用。故與。抑宰胥亦有以士爲之者與。

賓升筵。庶子設折俎。

敖氏繼公曰。庶子。亦見燕禮。鄭氏康成曰。不使膳宰設俎。爲射變於燕。

下經徹公俎者曰庶子。正則此設公俎者當亦庶子正爲之。然則設薦之宰胥。其亦有等差與。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興。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齊之。興。加于俎。坐。執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執爵興。主人答。

拜樂闋

闋曲雪反

百賓及庭奏肆夏。至是而樂乃闋也。此時歌工猶未足以明金奏之非歌章矣。

賈氏公彥曰。此是賓啐酒節。卽樂闋。燕禮記云。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亦據啐酒時。案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曰。卒爵而樂闋。與此不同。彼謂朝聘之賓。此燕已臣子法。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

人答拜。

燕禮無執爵興之文。此詳之。

人左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解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

敖氏繼公曰。西階西。非主人堂下之正位。以從降。暫立於此耳。主人既對。不言反位。亦文省。

燕禮賓不言西北面。主人不言西階西。此詳之。賓必

西北面者。以主人在西階西宜鄉之也。

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罍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鄭氏康成曰。賓南面授爵。乃於左拜。凡授爵鄉所受者。

賈疏。鄉飲射獻酢。酬皆然。故云凡。

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

鄭氏康成曰。燕禮曰。不拜酒。不告旨。

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

鄭氏康成曰。不崇酒。辟正主也。

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

燕禮不言東面。此詳之。又案西階西者。賓降階之正位也。宰夫為獻主。不可由阼。故其降階亦立於是東。

西之節。主人與賓同。若南北之節。則主人當在賓之南。

賓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

鄭氏康成曰。命。公命也。

燕禮不言以命。此詳之。西序。燕禮作序內。亦互文也。

右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

賈氏公彥曰。燕禮云實之。此云酌。

公拜受爵。乃奏肆夏。

鄭氏康成曰。言乃者。其節異於賓。

賈疏。賓及庭。奏肆夏。此受爵乃奏。是

其異。敖氏繼公曰。此奏肆夏。當以東方之縣。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禮以臣爲主人而獻君。若兩君相

見。則賓獻主君而金奏作也。

賓及庭而奏。爲賓至奏也。至賓受爵。奏猶未闕。則亦

爲獻賓奏也。然獻賓之奏。實從及庭之時而已奏矣。此

獻公則受爵而後奏。故曰乃奏。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

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

鄭氏康成曰。鄉射記曰。主人俎脊脅臂肺。耳。鄭氏康成曰。鄉射記曰。主人俎脊脅臂肺。

李氏如圭曰。燕禮賓之薦俎皆使膳宰。公之薦俎使士異人。此賓與公之薦俎同人。

案下經云。庶子正徹公俎。故敖氏以此之設者亦爲其正是也。若然。則公俎與賓俎雖並云庶子而不得謂同人矣。公俎當脊脅肩肺與射主人之俎小異。

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

燕禮贊授肺以膳宰者。膳宰設之也。此庶子設。故庶子贊膳宰之贊授肺。敖氏以爲既設俎。則少退東面而俟。既贊授肺乃降。此亦當然。

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樂

闋。

爲獻賓奏。則闋於拜酒時。爲獻公奏。則闋於卒爵後者。尊卑之差。亦以初奏時先後不同故也。

升奠爵降奠于篚。

人繼公曰篚膳篚也。

非禮奠于膳篚。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

再拜稽首公答拜。注古文更為受散當依敖作膳

敖氏繼公曰此亦當酌膳云散誤也燕禮曰公答

再拜此省文也下不言者皆如之。

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
主人奠爵于篚。

燕禮不言興坐奠爵此詳之

右主人自酢

主人盥洗升腍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

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

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腍異證反注古文腍皆作騰觚當從敖作觶

敖氏繼公曰此觚亦當作觶。

燕禮卒爵下不言興坐奠爵拜下不言執爵興此詳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升
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
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
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

夫二人媵爵

長知丈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取下大夫尊卑處中者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
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
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
拜稽首執觶興公答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
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
執觶待于洗南

注古文曰降造阼階下

言降適阼階下。謂既降自西階。乃東行而適阼階下。
不言適此詳之。

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尊。解于筐。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洗象解。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解。公答拜。

賈氏康成曰。既酌而代進。往來由尊北。亦相左。

賈氏公彥曰。前初酌自飲時。相左於西楹北。後者南相

東向。先者北相西向也。今此二人。先者於尊西東面酌訖。於東楹之北東向。向公前奠之。右旋於東楹之北。北畔西過。後者亦於尊西東面酌訖。於東楹之北南過。東向於公前奠之。是亦交于楹北相左也。

案燕禮媵爵之節。注於二人往來之交。不言相左。故疏於皆致時。以先者之既奠而反。爲於南西過。以後者之酌而往奠。爲於北東行。是相右也。此注言相左。乃於前自酌時。謂先者北相西向。後者南相東向。於此皆致時。

謂先者於東楹之北。北畔西過後者於東楹之北南過是兩疏互異也。敖氏之說主於相右。而於兩言序進之故。詮釋尤密。詳見燕禮。此不複出。

膳爵者皆退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門右北面位。賈疏大夫得揖少進而已。故還以門右言之。

案此文燕禮不具。此詳之。

右膳解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膳解。與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長也。小臣長辭。變於燕。賈疏燕直小臣此

使小臣長。敖氏繼公曰小臣正辭亦公命之。

公坐奠解答拜。執解與公卒解。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

正義賈氏公彥曰自此以下皆云公答拜不言再拜。燕禮皆言公答再拜不同者。燕主歡不用尊卑。此射禮主

鄭氏康成曰。下。亦降也。發端言降。

拜。上言言下拜。

經教氏之說為正。降與下。亦文偶異耳。燕禮於公之卒。解言立。此亦當然。

公坐奠解。答拜。執解興。賓進受虛解。降奠于篚。

鄭氏康成曰。賓進。以臣道就君。

注既以賓進為臣道。則不宜以君之酬賓為降就西。

階上矣。故知教氏君酬于席之說是也。

易解興洗。

教氏繼公曰。言興洗。見洗則立也。

言興者。明奠篚皆坐而奠也。燕禮無興字。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拜。

鄭氏康成曰。不易君義也。不洗臣禮也。

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

鄭氏康成曰賓欲以次序勸諸臣酒。敖氏繼公曰旅旅酬之也。賓因君所賜請旅諸臣所以廣君賜也。公許擯者又以告賓乃旅也。

此文燕禮不具此詳之。燕禮記云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

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

長知文反

至此乃就席者既以其觶酬人則已無事也。燕禮不言就席此詳之。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復位。

辯音遍下同

燕禮不言復位此詳之。卿復西面北上之位。大夫復庭中北面之位。

右公爲賓舉旅

大射儀

主人洗觚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

席設于賓左東上卷舉遠反重直容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兼卷不謂至是始卷之直是鋪設之

時兼卷而設之也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卿折俎未聞蓋用脊脅脯賈疏前體有肩

臂脯後體有膊胙尊卑以次用之故卿宜用脯若有諸公公用脯卿宜用膊

敖氏繼公曰

卿有俎大射差重於燕也

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不齊肺興加于俎坐挽手取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

爵興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齊肺亦自貶於賓

正義燕禮於卿言不啐酒者以無俎也此有俎故言不齊肺不齊肺則不啐酒可知矣

答拜受爵。卿降復位。

鄭氏康成曰復西面位。

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賓者升卿。卿皆就席。

卿以次受獻不以次就席者以其同班故相需而後就席也。大夫之就席也亦然。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先細宴反

右主人獻諸公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一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洗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長知丈反下並同

右再媵觶于公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

如初。

【鄭氏繼公曰燕禮言酬此言賜亦文異耳。鄭氏

康成曰賜賓則以酬長賜長則以酬賓大夫長升受旅以辯。

【案】上文賓拜送遂就席之文例之則此時卿行酬解拜送訖亦宜就席矣大夫則既拜送仍當各復其位以未受獻故也。

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

右公為諸公卿舉旅。

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鄭氏康成曰大夫卒爵不拜賤不備禮賈疏此注禮燕禮注云禮殺兩注相兼其義乃足云賤不備

此獻大夫兼小卿而言復位皆復庭中北面東上之位。

有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胾胾支膾反

疏 敖氏繼公曰胾宰胾也。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疏 賈氏公彥曰大夫獻訖降階獻辯擯者乃總升之就席就席乃薦之。

案 此席言繼賓以西則知小卿此時乃得獻矣席位如此知其庭中亦不在西面北上之位也前經既言大夫

繼而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此復言之者前虛其位至此始布其席也以此證服不之尊與洗亦為前虛擬其處至後乃設之敖氏之說確矣。

右主人獻大夫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

疏 鄭氏康成曰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上工四人四

瑟者禮大樂衆也賈疏對燕禮工四人 敖氏繼公曰大射差重

於燕加瑟者二人然則諸侯祭饗歌與瑟各四人與以

是推之。天子之制其隆殺之數亦可知矣。

不言瑟先者。下經云後者徒相入。則其為瑟先不假

言也。

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土相上

工。相息亮反。下同。大音泰。少詩召反。下大師少師同。

鄭氏康成曰。徒。空手也。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

也。士其吏也。天子祇瞭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

大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賈疏。春官大師小師注云。凡樂

之歌。必使瞽矇為焉。命其賢知者以為大師小師。

敖氏繼公曰。上工即上瞽。

周官上瞽四十人。

大師必言徒相者。明大師少師為歌者。且見即下經

所謂後者也。少師亦後者。而不言徒相。以下經言後者

徒相。則其同於大師可知也。

皆左何瑟。後首。內弦。挾越右手相。何胡可反。挾口孤反。

注古文後首為後手。

鄭氏康成曰。謂相上工者。

後首跨越變於燕也詳見鄉飲酒禮

後有徒相

鄭氏康成曰謂相大師少師者也凡相者以工出

入賈疏見入時如此出時亦然

此經云徒相故下注云大師無瑟是也鄉飲酒注以

大師為或瑟或歌疏謂大師能瑟在瑟中能歌在歌中

其說誤矣當以此注正之

入小樂正從之

鄭氏康成曰從大師也後升者變於燕也小樂正

於天子樂師也

賈氏公彥曰燕禮樂正先升不使小樂正者彼主

於樂此畧於樂故也

敖氏繼公曰諸侯之小樂正下士也前三篇不言

小以此見之也此樂盛於彼且用小樂正則彼可知矣

大射乃不使大樂正者其辟祭饗之禮與

反覆此篇未見樂正之有二人也緣鄭氏左右正之

紉解而誤。

升自西階北面東上。

鄭氏康成曰工六人。

入時工在前大師少師在後至于階工少止大師少師先升工從升前後皆閒一等大師少師乃先之東方位工畢就位乃坐凡此皆相者相之燕禮言坐此不云坐省文。

坐授瑟乃降

鄭氏康成曰相者也。敖氏繼公曰相者降位

亦在西方。

敖言此者以注云西縣之北則過北太偏堂廉也蓋在西縣之東堂塗之西鑄與鼓之間其次則自正而師

師而士以次而南東面。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

鄭氏康成曰明工雖衆位猶在此。賈疏燕禮工四人樂正升立于

工之西在西階東此雖六人衆於彼猶西階東不變。敖氏繼公曰上經云小樂

正從之而此於工升之後乃言立則是亦後升也此禮重於燕而樂正乃後升然則後升者其正禮與

鹿鳴三終

鄭氏繼公曰三終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篇各一終

如春秋傳所謂工歌鹿鳴之三是也鄉飲酒禮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其義曰工歌三終可見矣

鄭氏康成曰歌鹿鳴三終而一歌四牡皇皇者華

主於講道至於勞苦與諮事

鄭氏繼公曰歌鹿鳴三終而一歌四牡皇皇者華

凡升歌皆三終如所謂升歌清廟亦舉清廟以包維清耳況此明言三終乎教說是也

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

鄭氏康成曰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也

鄭氏繼公曰鄭氏繼公曰爵即

曰注意謂獻大師時瑟者猶未受獻而其左瑟則以此時為節也

鄭氏繼公曰爵即

觚也不言觚者可知耳

鄭氏康成曰洗爵獻工辟正主也

賈疏鄉飲射大師則為之洗餘

工不洗此工六皆為之洗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

經惟一言洗而拜受此爵者即大師也則惟爲大師一洗耳。又凡飲酒貴者獻以爵宰夫爲獻主故不用爵而用觚辟正主也工賤乃反以爵獻之左矣。

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

案此經獻工先大師鄉飲禮注謂大師或瑟或歌其獻之瑟則先歌則後而疏謂獻法皆先瑟後歌隨大師所在以次獻之亦因前說之誤而誤

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虎

正義鄭氏康成曰輒薦之變於大夫

案大夫必辯獻乃薦者以其辯獻乃席也此工已先在席矣故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位洗北之位也

正義燕禮不言主人復位此詳之

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

鄭氏康成曰工立僕人立于其側坐則在後

樂東方時於是時小樂正亦降立于其南北面

東方工西面。教氏繼公曰鼓北鑄南也不云鑄南者

嫌與尊旅食者之意同也不取節於鼙者鼓大鼙小也

羣工即上工謂瑟者四人也陪于後者其以鼓鑄之間

不足以爲一列與前列二人後列四人皆當北上降不

言相者可知也

鄭氏康成曰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南

面餘長在後也羣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

賈疏大師後有工二人少師後亦有工二人

若在西縣之北則不當取節於鼓矣或又以西階東

之建鼓當之亦非也鼓距堂廉近大偏師工六人難以

陪列況又有樂正在其南益無所容矣自當以教說爲

正蓋縣時鑄鼓之間稍離之自足爲位且縣亦不東偏

堂塗則雖取節於鼓而立者猶當鼓之東北也相者各

立于所相者之側同面而稍後。

乃管新宮三終。

鄭氏康成曰管謂吹簫以播新宮之樂。笙從工而入。既管不獻。畧下樂也。**敖氏**繼公曰新宮三終者管新宮并及其下三篇也。二篇之名本聞書曰下管鞀鼓詩曰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則管時亦奏西方之樂以應之矣。此不笙不合鄉樂者爲射故畧於樂也不畧小雅者小雅爲諸侯之正樂故不畧其

正亦如鄉射之不畧鄉樂矣。

樂之重者則變笙入一節爲下管此下管者禮重故也。燕禮如以樂納賓則下管新宮與此禮同亦重之於他燕也。但彼於下管之後尙有笙入三成及合鄉樂二節此則畧去間合如**敖氏**之說耳。新宮蓋三曲如笙詩由庚白華之類。

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是降者管之簫一而已其大師管之與新宮詩名三詩蓋亦有依管而歌以

明之者如笙之有和然諸侯之樂其下管者雖有笙亦不閒。

降者乃堂上之歌與瑟也。堂上歌工無復爲堂下歛工之理。且燕禮記云。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其時歌工不降。則管工與歌工異人決矣。箏非一器。笙簫之屬並存焉。其主此樂者則管也。管工當在兩縣間少東北面立。歌工降而東面。則管者之異人又可見矣。管亦無歌。若有歌而又奏樂以應之。不疑於合樂乎。

陳氏櫟曰。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下之一字。別管鼗等爲堂下之樂。見琴瑟爲堂上之樂矣。奏絲以詠歌之時。則堂下之樂不作。奏匏竹衆樂之時。則堂上之樂不作。

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圜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賈氏公彥曰。工人前不卽遷于東者。爲管作。不以無事亂有事。故待卒管乃東也。不言去堂遠近。當如鄉

工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筵。西面北上。不告樂備者。是禮畧於樂也。敖氏繼公曰。姑東南。當在東縣之東北。射事未至。乃遂遷於此者。樂畢故也。於是小樂正北面立于其南。相者退立于西方。

鄭氏康成曰。不言縣北。統於堂也。於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于其南。

宋樂以合爲備。鄉射雖不歌不笙不間。猶有合樂。此不合樂故不生備。以鄉射笙入在東者。推之。此時管工亦

當隨歌工而東。立于其南。小樂正不離平工。工東則笙而東。別無所謂大樂正也者。

右工歌下管

天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小師職。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俱云大饗亦如之。據此則歌時有拊。管時有鞀。且大師少師或令或擊。均有事焉。此不見者。大射雖重。視祭饗則已輕矣。**鄭氏衆**曰。升歌。貴人聲也。**鄭氏康成**曰。

金匱要略卷之三
下管。貴人氣也。此禮視他樂四節爲殺。而存此二節者。其亦用其貴者與。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爲司正。

司正敖氏繼公曰。君再舉旅而卽請立司正爲射故也。

司正時方將射。未有酒事。卽立之者。以當安賓故也。鄉射之司正。其繼也。卽爲司馬。諸侯官多。別有司馬正司馬師。故司正終禮不變其職。

司正適洗。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

東。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司正鄭氏康成曰。奠觶者。著其位以顯其事。威儀多也。

以我安者。君意殷勤。欲留之。以我故安也。敖氏繼公曰。此中庭者。亦阼階前南北之中。與燕禮司正之位同。以當辟射也。羣臣皆爲射而來。時猶未射。因無嫌於不安。而司正乃受命以安之者。緣其意若不敢必君之終行射事然也。受命亦北面。與請徹俎同。

戒射而來無不終行射事之理蓋諸公卿大夫在公所則公唯恐其意中或踧踖而不安也故安之然則君有祭事公卿大夫宜無無故不與者而猶謂大射以擇之乎。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還音旋

鄭氏繼公曰北面立亦在觶南

右立司正

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

射右巨指鈞弦挾子協反乘繩證反見賢徧反鏃子木反附音撫注古文挾皆作接

鄭氏康成曰司射射人也敖氏繼公曰司射射人亦大射正也燕禮曰大

射正為司射是其徵矣諸次若今時更衣處張幃席為

之耦次在洗東南賈疏設榻南北當洗此下三耦拾取大出次西行又北行向榻則次在洗

東射弓把也見鏃焉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敖

氏繼公曰。次所謂耦次也。周官掌次職云。射則張耦次。執弓。左手執弣也。挾乘矢於弓外。謂挾四矢而矢在弦弣之外也。見鏃於弣。明其指間前後之節也。右巨指鈎弦。所謂挾弓也。賈氏公彥曰。燕禮。射人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則射人司正一人也。又曰。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此大射正擯擯者。請立司正。公許。遂爲司正。則司正與大射正一人也。下云。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筭。大射正執弓。注云。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陳氏祥道曰。大射設次於東。故不適堂西。鄉射無次。

大射正爲擯者而遂爲司正。此經之明文也。大射正爲司射。燕禮之明文也。此篇所主在射。則司射無反以。小射正爲之之理。敖氏之說可從。鄉射司射取弓挾矢於階西。此則於次其儀視鄉射詳焉。

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

鄭氏康成曰。爲政謂司馬也。司馬政官主射禮。

敖氏繼公曰。爲政爲射政者也。言此者亦示已不敢擅。

其事也。階前北面白於公。

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注：今文於爲于。

鄭氏康成曰：御猶侍也。大夫與大夫爲耦不足則士侍於大夫與爲耦也。敖氏繼公曰：此以在堂上者爲耦之法告公也。此大夫兼諸公卿而言，不言士與士者，畧賤也。

鄉射堂上之耦，惟於再射時各告其耦。此則未射之先而以爲耦之法告公者，尊君也。

鄭氏康成曰：因告選三耦於君。

司射於三耦有教之之義，故鄉射之三耦不以衆賓而以弟子。敖氏謂嫌於待賓之淺者是也。若然，則大射之三耦亦以士而已，不以大夫也。三耦初射以卑賤者爲之，又何必選之於君而爲此煩瀆哉。

右請射

敖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有與鄉射同者不

重釋之。

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

賈氏公彥曰。鄉射西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此東面者。君在阼。宜向之。右顧者。有司是士。前注謂士佐執事不射者是也。士在西階南東面。是以右顧向之。敖氏繼公曰。東面而右顧者。爲有司在南也。此有司其旅食者與。上經云。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命之之儀如是者。以其賤也。

國所用有司多矣。如工人士梓人皆在焉。士之不射者恐不足以共。則必取諸旅食者。況云南顧則於北面立者尤相對也。又案夏官司弓矢職。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注云。如當射者之數。每人一弓乘矢。諸侯之官未必有司弓矢。然亦必有共之者。至獲者以旌入。釋獲者以中與籌入。小臣師以楅入。司宮士以豐入。可以下文推而知也。若決拾。則人當自備。然亦必有司之者與。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總衆弓矢楅皆。

通次而侯

注今文
侯作待

鄭氏康成曰。中。閭中也。豐可與射爵者。衆弓矢。三

耦及卿大夫以下弓矢也。司射矢亦止西堂下。

敖氏繼公曰。謂

所挾一矢

賈疏下文司射卒誘射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

衆弓矢不挾則納公與

賓弓矢者挾之。福承矢器。

朱子曰。鄉射記於郊則閭

中以旌獲。當入大射記。敖氏繼公曰。賓之弓與矢皆

不在堂上。遠下君也。衆弓矢不挾以其多也。總謂以物

合而束之也。衆弓衆矢異束之中。籌豐在堂西。福在次。

各近其所設處也。侯兼指射器之在三處者言也。

鄉射之弓矢。先賓與大夫而後及主人。賓主之序也。

此則先君而後及賓。君臣之分也。君之弓當倚於東序。

矢在弓下北括。賓之弓當倚於堂西。矢在其上。

敖氏繼公曰。此射於公宮則中乃皮樹中也。鄉射

記云。君國中射皮樹中。

鄭氏謂大射於郊之學宮則當用閭中。而朱子從之。

敖氏以其無的據。而國中未嘗不可大射。故云皮樹中。

姑兩存之。

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

若墨度尺而午。射正洪之。

數疏屋反度如字

鄭氏

康成曰。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

賈疏考工記有梓人之官。工人士與同事。故知屬司空。

能正方圓者。一從一橫曰午。謂畫物也。

敖氏繼公曰。北階。北堂之階也。兩楹之間。言當楹也。

疏數猶廣狹也。言一物從畫相去廣狹之數也。度如

度以尋之度。度尺。謂以尺為度也。年如十字然也。射事

至乃畫物。亦君禮異也。射正升降。蓋自西階。此射正其

小射正與。大射正二人。是時一為司正。一為司射。賈

氏公彥曰。若丹若墨。科用其一也。云度尺者。即鄉射記

從如筭三尺。橫如武尺二寸。是也。楊氏復曰。物與鄉

射同。記云。物長如筭。其間容弓。距隨長武是也。

國工人士。蓋工於畫物之人。而為士旅食者也。工人士

主丹墨梓人則主度尺與。

畫自北階下。司宮埽所畫物。自北階下。

畫胡麥反

鄭氏康成曰。埽物。重射事也。

鄭氏康成曰。工人士梓人司宮。位在北堂下。賈疏南方

不見有位。其人升降自北階。明位在北堂下。

畫物為堂上之役。故往來皆由房。不由西階者。賤故也。大射似不應有北堂下之位。況工人士梓人。非內官之士比也。

右納射器畫物

大史侯于所設中之西東

以聽政。大音泰下大史並同

鄭氏康成曰。中未設也。大史侯焉。將有事也。鄉射

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又曰。乃設楅于中庭。

南當洗。賈疏見大史位在此。敖氏繼公曰。是時中與楅皆未設。

大史蓋南當洗。西直西序之西而立也。政。即司射所誓之事。

大史位于侯之東北。至此乃適西方。小史亦從焉。東

面則北上。祝其尚仍故位。與春官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則天子諸侯之賓射燕射。其大史所執

此同。

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

有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為耦。不異

侯。大史許諾。

中竹用反注
今文異作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誓猶告也。

賈氏公彥曰。覆言卑者

與尊者不異侯者。恐與尊為耦。亦各射已侯。故賓與君為耦。同射大侯。士與大夫為耦。同射參侯。以其既與尊者為耦。不可使之別侯。別侯則非耦也。敖氏繼公曰。

釋獲之事未至。乃誓之者。欲其豫識之也。此雖陳射三侯者。而其意則不主於公。

注此再射以後之射法也。而先以誓於衆。猶前之告耦。

亦再射以後之耦法也。而先以告於公。皆君禮異也。不日命而曰誓。蓋以軍禮行之。故大史曰聽政。

遂比三耦。三耦侯于次北。西面北上。

北毗至反又
筆倚反注今

文侯
為正

注敖氏繼公曰。三耦皆士也。亦司射前戒之。故先立

于此以待比也。侯于次北。使其入也。此乃未比時之位。若既比。則位於次中矣。鄭氏康成曰。未知其耦。賈氏公彥曰。未知其耦。已言面位者。雖未知與誰爲耦。要知爲三耦。故立於此。

司馬此禮之有次。猶鄉射司馬西南之射位也。鄉射比耦在堂西。既比。乃進就射位。此比耦卽於次北者。以三耦初比。當使衆共見之也。次之幃席。蓋幃其上。與東南北三方。而西則空。

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正義敖氏繼公曰。是所謂比也。此下當有司馬命巾車量人繫左下綱。及命獲者倚旌於侯之事。文不具也。鄉射則於既比三耦爲之。

司射亦當不釋弓矢。於耦西東面命之。命辭悉與鄉射同。若此耦果以大夫充之。如注家之說。則當有士御於大夫而異其命辭之事。如下經所云矣。以此知三耦

皆士之說爲信。

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敖氏繼公曰。亦命之讓取弓矢拾。此下當有三耦袒決遂拾取弓矢之事。亦文不具也。三耦既取弓矢。遂立于次中。而西面北上。

鄭氏康成曰。取弓矢不拾者。次中隱蔽處。

不以冥冥異於昭昭者。士君子之節也。次雖隱蔽。不應不拾。三耦既取弓矢。則當摺三而挾一个。

王氏昭禹曰。王射。大司樂詔諸侯以弓矢舞。此命三耦取弓矢有儀者以此。

右誓大史比三耦

司射入于次。摺三挾一个。

賈氏公彥曰。此誘射與鄉射同。但鄉射往階西取弓矢。此入次取弓矢爲異。云入次摺三挾一个。則已前皆挾乘矢不改。鄉射亦然。

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

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

義敖氏繼公曰既搢挾則立于三耦之北而後出次出次乃西面是由次北出矣由下物少退以其亦射大侯故不敢履下物辟君也此射三侯故不言視侯中不在物故不言俯正足

義此堂下三揖堂上三揖悉與鄉射同惟發位之揖西面爲異

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羽參大侯再發

射並食亦

反

義敖氏繼公曰始射干誘射主於三耦三耦士也故先射士侯乃次及於上大侯再發以其尊異之也

義誘射時當亦不去旌

卒射北面揖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

義敖氏繼公曰北面揖者爲下射與君同物不可南面揖於楹間嫌也如升射之儀爲堂上不見之揖言也鄭氏康成曰北面揖揖於當物之處

鄭氏康成曰。不南面者。為不背卿。

鄉射於卒射時。曰南面揖。揖如升射。謂出物當物及
階之揖也。此則北面一揖。既揖。轉身南行。至及物揖。則
南面。已離物不嫌也。卿則何背不背之有。是時司射亦
當執弓不挾。右執弦。

堂西。改取一个挾之。

敖氏繼公曰。降而遂適堂西。則不由其所立位之
南矣。此射者不在堂西。射位又不在西方。故其儀與鄉

射異。

遂取扑搯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扑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是言立。著其位也。賈疏。鄉射司射

之西南。乃誘射。此則誘射卒。始來就位。敖氏繼公曰。云遂取扑。則扑亦

在堂西矣。所設中之西南。其南北亦南於洗。而東西則
直西。雷與此禮三耦之位。在東方。故司射至是乃得定
其位於此。亦與鄉射異也。

右誘射

